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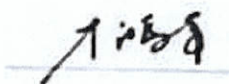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该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拟为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及新疆众和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不超过 10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不超过 2000 万元和不超过 400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才 欢

介万奇

李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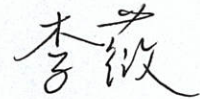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才鸿年

介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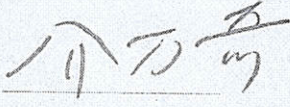
李 薇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21 年 3 月 9 日